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将议案提交给我们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

作为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经认真审阅和审议公司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相关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对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的长期发展，本次财务资助利率按华峰集团从商业银行取得的贷款利率加相关税费成本执行，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抵押或担保，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双方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

二、《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江苏华峰超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公司在不影响自身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向江苏华峰超纤在三年内提供余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利率为 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田轩、赵玉彪、易颜新、谭建英

2021 年 9 月 7 日